

#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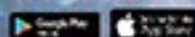
New Taipei Municipal Mingzhi Junior High School

樂觀 進取 知禮 守法 健康 國際觀

學生  
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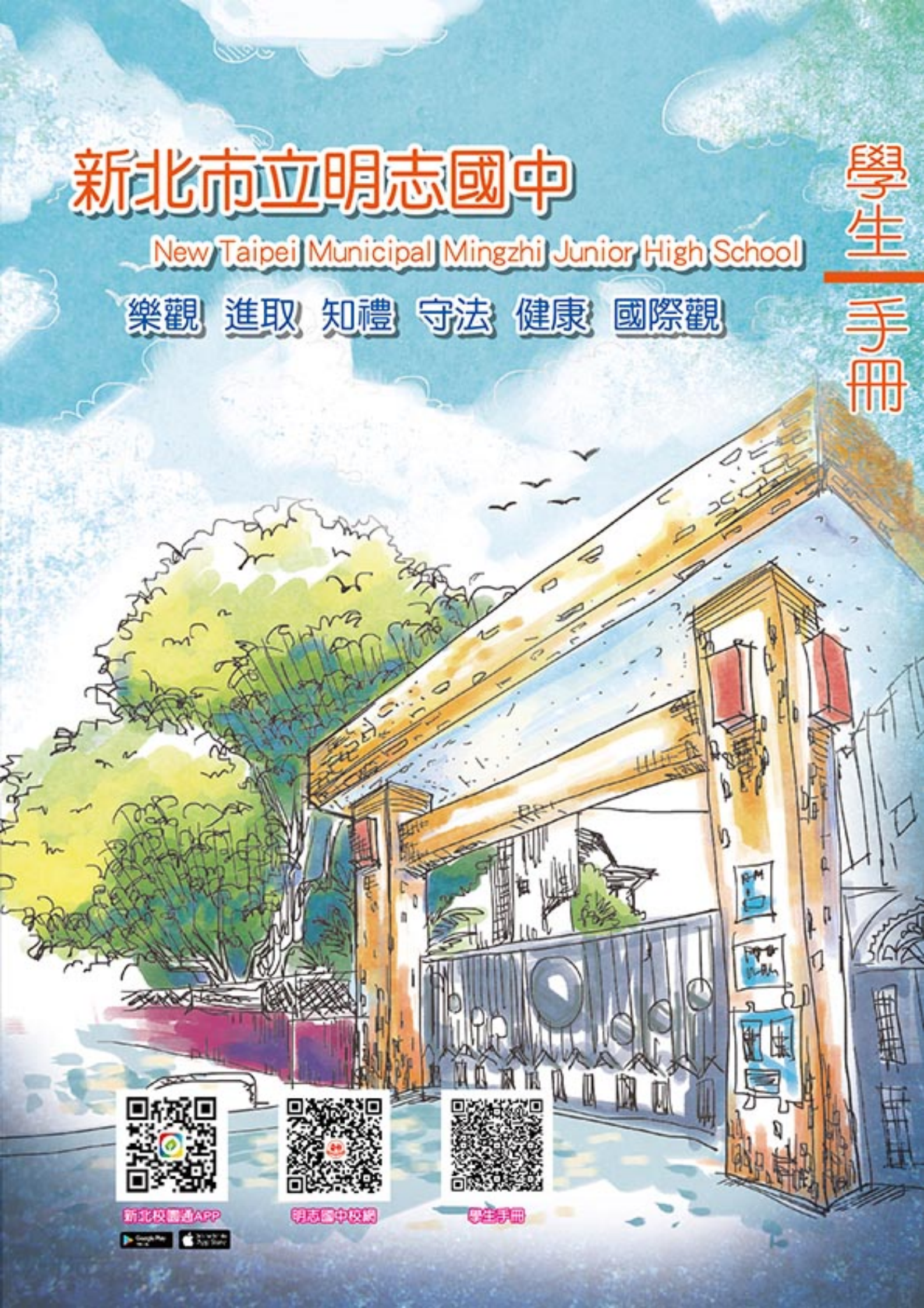
新北校園通APP



明志國中校網



學生手冊





# 學 生 手 冊

各處室工作職責(含電話分機)	2
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	4
學生生活規範要點	5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7
繡學號示意圖	9
學生請假須知	10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2
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及品德教育『榮譽卡』實施辦法	13
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暨騎乘腳踏車規定事項	14
各項宣導 一.交通安全宣導	15
二.防災演練要點	16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7
防制霸凌宣導	18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9
學務處衛生組規定事項	22
學務處各項班際競賽活動、運動團隊及音樂團隊	2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4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27
明志國中校歌	30

# 校園防疫人人有責 明志關心您

## 衛生禮節

注意呼吸道衛生  
並遵守咳嗽禮節  
打噴嚏、咳嗽時掩住口鼻、擤鼻涕  
及咳嗽後要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1

### 進教室前

進入教室  
(此場地) 後，  
請洗手後再進入



# 2

### 戴上口罩

身體不適，  
請戴上口罩！



# 3

### 離開教室

離開教室  
(此場地) 後，  
請記得洗手!!!



## 對抗

# 新冠肺炎

## 您可以這樣做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傳染途徑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14 天潛伏期

### 預防方式



勤洗手



善用滅菌工具



保持空氣流通



避免觸摸口鼻



正確配戴口罩



避開人滿眾多的場域

## 洗手 7 字訣



### 正確戴口罩 4 步驟

什麼時候戴

1 出入醫院者、有發燒或呼吸困難症狀者、免疫功能者應戴口罩。  
2 起飛前、使用空機、長時間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戴口罩。



**開** 開包裝  
檢查口罩有無破損



**戴** 兩端鬆緊帶掛上耳朵  
腳線片固定在鼻樑  
口罩拉開到下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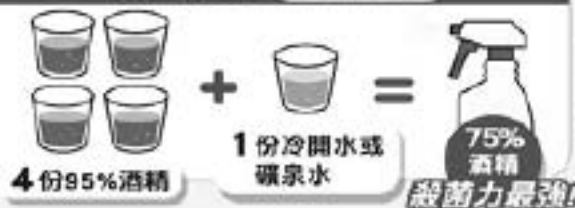
**壓** 輕壓鼻線片  
讓口罩與鼻樑貼緊



**密** 檢查口罩和臉部  
內外上下是否密合

## 環境消毒

### 殺菌酒精 調製方式



### 1 : 100 稀釋漂白水 家具 + 廚房使用



### 1 : 10 稀釋漂白水 浴室 + 馬桶使用



# 新北市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

110年08月04日正式上路

## 新北市電子煙 及加熱式菸具 管理自治條例

ON 管理自治條例

下載條文  
請掃我

YouTube  
電子煙危害

「新北市電子煙及  
加熱式菸具管理  
自治條例」一案，  
准予核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經管科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經管科

110年08月04日正式上路

## 新北市電子煙 及加熱式菸具 管理自治條例

ON 管理自治條例

- 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用或吸動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違者最高處1萬元罰鍰。
-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
- 不得供應未滿十八歲者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違者最高處5萬元罰鍰。
- 未取得許可證之電子煙、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違者最高處10萬元罰鍰，嚴重者可勒令停工、停業。

## 電子菸的危害

### 電子煙 你知道嗎?

電子煙具有成癮性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電子煙具有爆炸的危險性  
【中時電子報】美國大學生吸電子煙以海子煙具，因自備的煙具。

從國外帶電子煙回來是犯法的

電子煙易中毒致癌

管理電子煙，已是民意共識

### 電子煙多重危害

- 危害1 易成癮**  
有尼古丁，具有高度成癮性，無助於戒菸
- 危害2 易中毒**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  
① 電子煙每1小瓶，尼古丁含量約200支菸-1包菸X10倍
- 危害3 會爆炸**  
具爆炸危險性，自然爆炸事件頻傳
- 危害4 會致癌**  
含一級致癌物甲醛、亞硝胺
- 危害5 來路不明**  
市售來源不明，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 歡迎明志新寶貝～「明」星綻放，「志」氣飛揚！

敬愛的家長：

首先恭禧您的寶貝已經從國小畢業，邁入人生另一個學習階段。相信您一定很希望孩子能有個充實、健康及快樂的國中生活，而這也正是我們一直努力前進的方向及目標。

面對十二年國教的實施，無論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或是學習形態都將逐步翻轉。因應當前教育政策走向，明志國中團隊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發會及校務會議等凝聚親師生共識，以發展「特色課程」及成為「特色學校」目標邁進。我們將明志已有的特色課程及教學活動，重新解構再建構，與時俱進。透過上述課程的規劃與落實，培養他們具備挑戰未來的關鍵能力，讓明志的孩子站上我們提供的舞台、做自己的「明」星，每個人將像一朵朵含苞待放的花，綻放盛開，並擁有「志」氣飛揚的自信心。

另外，我們也強調品格第一，以「微笑、禮貌、好明志」為基點，積極推動品德教育，落實生活教育，實施榮譽卡及便服日制度；以鼓勵替代懲罰，結合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制定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落實改過銷過辦法；重視交通安全教育，辦理腳踏車證照考試，實施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策略；重視人權、加強宣導去霸凌；菸害防治及法律常識之觀念；重視環保衛生，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實施各班模範生選拔，成立並活絡學生自治會，實施班級自治活動；落實社區服務學習活動，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中實施。

「課業學習」與「生活教育」是明志國中辦學的兩大方向，我們是一所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友善校園。您將孩子交給我們，絕對是明智的決定，因為我們對學生的關愛與教導，是全心全力的付出。您的孩子已成為明志的一份子，讓我們這群具有專業知能與教育熱忱的老師，一起來引領與疼惜您的孩子。誠摯的歡迎您走進明志這個大家庭！

明志國中團隊 敬上

## 各處室工作職責

本校電話：2984-4132

本校傳真：2989-7782

下述各處室 ( ) 內表示分機號碼

### ◎教務處各組工作職責 (210)

#### 一、教學組 (211)

- (一) 辦理定期考、複習考、補考等各項測驗評量。
- (二) 辦理補救教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等。
- (三) 調閱各科作業、彙辦寒暑假作業等。
- (四) 辦理校內外語文競賽、英語競賽等。
- (五) 督導班級教學環境布置。

#### 二、註冊組 (215)

- (一) 辦理學生入學、註冊、編班、轉學等事宜。
- (二) 建立學生學籍資料異動、輟學通報處理事宜。
- (三)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就學優待事項。
- (四) 辦理學生會考、升學報名等。
- (五) 核補發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書等。

#### 三、設備組 (214)

- (一) 教學設備、圖書規劃及管理維護。
- (二) 規劃圖書推廣及閱讀教育事宜。
- (三) 專科教室、圖書室、教具室等規劃管理與維護。
- (四) 教科書評選及訂購核銷。
- (五) 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展覽活動等。

#### 四、資訊組 (201)

- (一) 資訊教室之管理與維護。
- (二) 校園網路建置及管理。
- (三) 資訊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與應用。
- (四) 處理校園資通網路安全。
- (五) 學校網頁、資訊軟體之規畫管理。

### ◎學務處各組工作職責 (312)

#### 一、訓育組 (313、314)

- (一) 推行民主法治、人權及時事教育等事宜。
- (二) 辦理國防教育。
- (三) 規劃辦理校外教學及校際交流事宜。
- (四) 策劃及指導學生自治活動。
- (五)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相關事宜。
- (六) 調閱學生家庭聯絡簿事宜。
- (七) 辦理學生社團、童軍活動及假期育樂營事宜。
- (八) 辦理校內外學生各項才藝競賽及表演活動。
- (九) 籌辦畢業典禮、校慶及重大慶典節目活動。
- (十) 選拔孝悌楷模、模範學生及其他優良事蹟之表揚。
- (十一) 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事宜。
- (十二) 辦理學生急難扶助事宜。

#### 二、生活教育組 (315、316)

- (一) 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工作及通報
- (二)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 (三) 編排導護輪值、人員值週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各項防災防護工作之演訓事宜。
- (五) 學生偶(突)發事件之防制宣導與反應處理。
- (六) 辦理緊急聯絡網建置及協助個案訪查事宜。
- (七) 辦理學生生活教育指導及獎懲事宜。
- (八) 辦理各項生活競賽及榮譽便服日事宜。
- (九)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輔導事項。
- (十) 辦理學校校規、學生輔導與管教及改過銷過事宜。
- (十一) 辦理春暉專案相關業務。
- (十二) 辦理防範犯罪及校園暴力防制事宜。
- (十三) 受理性別平等及霸凌案件檢舉之處置。
- (十四) 學生校外生活管理輔導事宜。
- (十五) 學生請假、缺曠課等出勤事件處理。
- (十六) 處理拾遺物品。



### 三、體育組 (318)

- (一)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特色事宜。
- (二) 辦理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事宜。
- (三)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事宜。
- (四) 辦理學校運動會事宜。
- (五) 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提升及水域安全相關事宜。
- (六) 選拔及培訓各項運動團隊及選手事宜。
- (七) 體育場館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維護。
- (八) 學生運動安全之評估、預防及處理。

### 四、衛生組 (317)

- (一) 辦理師生衛生保健教育事宜。
- (二) 辦理環境教育事宜。
- (三) 辦理校園環境清潔區域分配及環境整潔活動事宜。
- (四) 辦理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等環保教育。
- (五) 辦理環保衛生等組訓服務事宜。
- (六) 簡易外傷處理。
- (七) 處理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 (八) 辦理健康檢查及預防種事宜。
- (九) 辦理各項傳染病防制宣導及防疫工作。
- (十) 督檢校園販售食品及飲料衛生事宜。
- (十一) 辦理營養教育事宜。
- (十二) 辦理專案餐券發放及補助事宜。
- (十三)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 ◎總務處各組工作職責 (122)

#### 一、事務組 (120)

- (一) 校舍興建、管理、修繕工程。
- (二) 學校門禁及安全防护。
- (三) 水電及節能適宜。
- (四) 校園環境綠化事宜。
- (五) 辦理各項採購事宜。
- (六) 校園場地租借事宜。

#### 二、文書組 (116)

- (一) 公文收發、繕校、登記及統計。
- (二) 郵件及區務物品收發管理物。
- (三) 印信典守事宜及製補發申請。
- (四) 全校性會議及行政會議之通知、議程及紀錄。
- (五) 學校活動邀請函、謝函寄發事宜。
- (六) 公文檔案管理。

#### 三、出納組 (118)

- (一) 各項代辦費及課業雜費收費。
- (二) 教職員工薪津請領發放。
- (三) 教職員工各項補助費，津貼及兼代課鐘點費發放。
- (四) 收款收據及各項表單彙製。
- (五) 現金、票據等出納事宜。
- (六) 各種款項解繳事宜。

### ◎輔導處各組工作職責 (513)

#### 一、特教組 (510)

- (一) 辦理校內特殊教育（資優班、資源班、特教班、在家教育）相關行政業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申請事宜。
- (三) 協助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資料組 (512)

- (一) 辦理學校輔導刊物「走過青澀」並推動班刊製作相關工作。
- (二)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及相關資料保管運用事宜。
- (三) 成立學校愛心志工隊並負責推動相關

業務及管理事宜。

- (四)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 (五) 辦理多元入學宣導及畢業生升學、就業追蹤輔導相關業務。

#### 三、輔導組 (511)

- (一) 落實三級輔導機制，辦理個別及團體輔導。
- (二) 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安置。
- (三) 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活動，舉辦多元親師生講座研習。
- (四) 辦理高關懷班彈性分組教學。

## 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

104.1.23 課發會通過

### 一、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二、補行評量規定

#### (一) 公假、喪假：

1. 需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填請假單→家長簽章→導師簽章→學務處審核→拿假卡到教務處教學組審核登記。
2.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3.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不予扣分。

#### (二) 病假：

1. 重大傷病定考前已發生可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填請假單→家長簽章→導師簽章→學務處審核→拿假卡到教務處教學組審核登記。
2. 段考當天病假可事後補請假，但需於考試當天先電話告知導師及學務處，並於病後恢復上學的第一節立即辦理請假手續，且附健保醫院(診所)醫生證明或收據，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補考。  
請假流程：學生生病，家長當天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病癒後返校先補請假→導師簽章→學務處審核→教務處審核後立即補行評量。
3.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4.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不予扣分。

#### (三) 事假：

1. 事假需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填請假單→家長簽章→導師簽章→學務處審核→拿假卡到教務處教學組審核登記→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2. 事假補行評量分數 60 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60 分以上則將超過部分乘以 80%，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進位計算。  
例：54 分則以 54 分計算；80 分則為  $60+20*80\%=76$  分。

三、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大目標：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勤讀書、重公德

壹、本校作息時刻表：

上午							
時間	07：30 至 07：50	07：50 至 08：10	08：20 至 09：05	09：15 至 10：00	10：10 至 10：55	11：05 至 11：50	11：50 至 12：25
項目	早自習暨 校園整理	導師時含 課間活動	第一節課	第二節課	第三節課	第四節課	享用午餐
	備註： 週一（每週）、週四（彈性）07：30-08:10 升旗含 課間活動						
下午							
時間	12：25 至 13：00	13：10 至 13：55	14：05 至 14：50	14：50 至 15：10	15：10 至 15：55	16：10 至 16：55	16：55
項目	午睡一會	第五節課	第六節課	校園整潔	第七節課	第八節課	快樂回家

貳、上、下學安全規範：

- 一、早上 7：00-7：30 間到校，不遲到、不早退；下午 15：55 或 16：55 放學，勿在校外逗留（盡快回家勿在外遊蕩，不流連網咖）。
- 二、禁止騎機車，騎乘腳踏車應經由家長同意，一律戴安全帽且不得雙載，上下車請利用校門口左右兩側接送，請勿在校門口上下車。
- 三、上下學一律穿著校服及運動服（榮譽便服日除外），確實整理服裝儀容。
- 四、上下學請走人行道或天橋，勿邊走邊吃、嚴禁穿越馬路。
- 五、遇見師長，均應行禮問好；上、下學一律走正門。
- 六、放學時，由班長或值日生檢視門窗、電燈、電扇、門鎖等，未經班導師及家長許可，不得有人滯留班級。

參、上、下課常規：

- 一、上課：
  - 1、上課鐘響，立刻就定位準備上課，遇室外或離開教室之課程，在關閉電源門窗後，由班長等幹部集合整隊，帶至上課地點，行進間整齊肅靜。
  - 2、上課禮儀，班級自訂。唯任何對老師不禮貌之態度或行為，由老師認定後經調查屬實時，即視為重大違規，將提報學務處按校規處理。
  - 3、上課時段，嚴禁進出消費合作社購買食品。
  - 4、上課時段，學生禁止會客，若有急事經校警聯繫後，在學務處會客。
  - 5、凡離開本班教室至他處上課，如實驗、體育、童軍、音樂、美術等課，金錢必須隨身攜帶或轉交老師保管，教室不留學生，貴重物品不得攜帶到校。

## 二、下課：

- 1、走廊、樓梯、廁所不得追、趕、跳、跑、坐，或三人以上糾聚，行進靠右邊，遇師長大聲問好，超越時應說：對不起。
- 2、進出各教師辦公室，應禮貌喊報告，所有同學不得進入別班教室內。
- 3、教室永遠為教學重點區，不分上、下課，均不得喧嘩、嬉鬧。

備註：1. 非因上課緣故（如社團活動、分組教學）禁止進入其他年級之樓層遊盪及玩耍。  
2. 如發現校外人士在教室附近逗留，儘速通知學務處或導師處理。

## 肆、午餐午休安全：

- 一、家長送便當請利用『便當放置區』，並聽從愛心媽媽指引的地方放置。同學未經班導師許可，禁止訂購外面便當、飲料，以防食物中毒。
- 二、顧及同學健康，午餐時間球場關閉，禁止打球。
- 三、用餐及送餐時間，注意安全，禁止在室外、走廊、樓梯間奔跑，以免造成傷害。
- 四、嚴禁在教室以外之場所用餐。
- 五、午休時全校淨空，第二鐘響後一律進教室午休。老師指派小義工儘量於鐘響前到達。

備註：1. 中午家長送便當、飲品一律用環保餐具裝盛。  
2. 午餐廚餘應在午睡前送到衛生組指定的回收處進行回收工作。  
3. 所有環保餐具在用餐完畢後請用衛生紙擦拭乾淨並帶回家裡清洗。

## 伍、打掃安全：

- 一、樓上各班窗戶禁止同學攀爬進行打掃，請利用擦玻璃長竿打掃。
- 二、各班掃具請妥為保存，勿當玩具玩耍；夾垃圾之鐵夾子相當銳利切勿與同學擲玩、掃把正當使用，勿當標槍擲射。
- 三、各班教室、走廊、廁所地面保持乾燥，以免發生意外。
- 四、廁所使用肥皂水，稀釋後使用，並妥善收藏。
- 五、校園四周，打掃同學應注意車輛進出，以維安全。

備註：班級垃圾桶，放置於教室掃除用具旁，並徹底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 陸、服裝儀容常規：〈詳細內容參閱服裝儀容規定辦法〉

- 一、飾品：項鍊、手飾品、舌環、耳環、戒指等，一律不得配帶。
- 二、書包（嚴格要求校徽）須整潔、乾淨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及任何飾品。
- 三、禁止攜帶違禁品到校，如香菸、電子菸、毒品、刀械等，違者依法律規定處理；凡攜帶非學用品，如打火機、隨身聽〈MP3〉、撲克牌、電子玩具、漫畫等，一律通知家長到校處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學之間，嚴禁相互借用金錢，以免發生糾紛；若為必要之急用（如購買午餐、車資等），請向學務處或導師借支。
- 二、每日放學，務必將課本、簿本帶回家，不宜留置教室。總務股長關妥門窗並上鎖。若有缺損，隨時至總務處登記請人修繕。
- 三、因正當理由未能上學者，請依規定請假，以免影響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無故未上學〈課〉者以曠課論，並視情節，予以校規之處份。



##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110 年 2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 (一) 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1. 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
  3. 教師代表：級導師代表。
  4. 家長會代表。
  5.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委員會係任務編組，擔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服裝儀容規範

- (一) 服裝規範
  1.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上學時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2.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學號。
  3. 男、女生之運動服與制服(不論冬、夏制服)須配有『明志國中』字樣且顏色正確(運動服)，校服外套需有校徽；女生制服裙長度須齊膝。

4. 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與褲頭，制服須將扣子扣上，扣子掉落一律請補上。
5. 鞋子：樣式不怪異，以運動鞋為主；非有正當理由，勿穿著跟鞋、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6. 襪子：舒適、清潔為原則。
7.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主，側背及後背均可使用，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8.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運動服或保暖衣物。
9. 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二) 儀容規範

1. 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2. 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3. 不得刺青、繪青。
4. 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5. 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 (三) 實施方式

1. 服裝儀容規範以健康、安全、舒適為先，審美觀為次。
2. 學務處每個月初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3.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4.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5. 學校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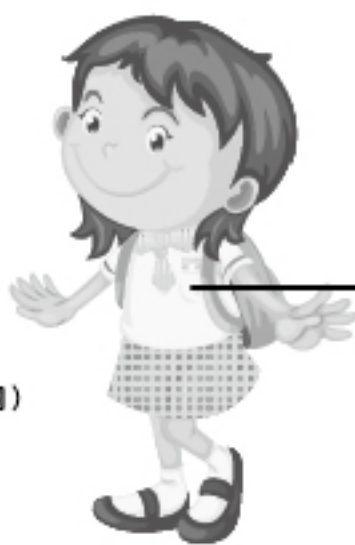


## 繡學號示意圖



學 號

位置：左胸口袋上方  
(長袖上衣及外套繡法相同)



學 號

位置：左胸口袋上方  
(長袖上衣及外套繡法相同)



學 號

運動服：  
學號繡於中字上方



學 號

運動服：  
學號繡於中字上方



學 號

冬季夾克及運動服外套：  
學號繡於右邊胸前



學 號

冬季夾克及運動服外套：  
學號繡於右邊胸前

## 病假：

- (一) 當你生病無法上學時，請家長先以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口頭請假，日後再完成補請假手續。
- (二) 當你在校感覺身體不適需請假外出時必須先由家長親自到校接同學離開，不得自行回家。
- (三) 請假手續請於隔日到校後三日內補辦妥請假手續，如未辦妥則以「曠課」論。
- (四) 如請假達三日以上（含長期病假）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並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單辦理請假手續。

**事假：**如你因個人或家庭緣故需請事假，應由家長事前填寫好請假單，請導師簽名後送往學務處，事假需事前請妥才可准假，事後或不請假則視同曠課。

## 公假：

- (一) 凡由學校派遣參加校內、校外各種活動或勤務而不能上課者均可請公假。
- (二) 公假視同出席不算請假。
- (三) 出公差前，應了解主辦單位是否已幫你辦好公假手續？請好公假後，同學需自行填寫請假卡，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否則視同曠課。

**喪假：**親屬不幸往生時可請喪假，請依請假手續辦理。

## 特別說明：

- (一) 一般狀況：如沒辦妥請假手續，均視同曠課處理。
- (二) 重要集會如校慶、升旗、週會、課外活動、各種服務及其他特定之會議、集合等如無故不到，均分別依校規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 (三) 每月學務處都會在導師會報公佈上個月獎懲及出缺勤紀錄，如有登記錯誤時於1週內至學務處查詢修正，超過時限恕不受理，後果請自行負責。
- (四) 學生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五) 上學多次遲到，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且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規定者，發給休業證明書。

## 外出單流程：

- (一) 首先學生至學務處拿外出單（如下頁）。
- (二) 將外出單填妥（班級、姓名、日期、節次、及原因）。
- (三) 請導師或任課教師核准簽名，再請學務處簽名，最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即可。
- (四) 手續完畢後將外出單三聯撕開一份留至學務處備查，一份交由導師，一份學生作為請假之依據。

## 請假卡流程：

（備註：如無法聯絡到導師時，請撥學務處請假專線 29844132 轉 315、316）

- (一) 開學時各位同學都會發一張請假卡（橘色），用完至學務處更換新卡。
- (二) 將請假卡填妥，請家長簽名（日期、班級、節次、天數）。
- (三) 帶回學校請導師核准簽名。
- (四) 將請假卡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蓋請假核准章（請假三日以上，須附家長書面申請、公立醫院證明單）。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存根聯一

學生外出單

(學務處留存)

日期	__年__月__日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外出原因		節次	早自習 1. 2. 3. 4 午 休 5. 6. 7. 8	共計	__日__節
導師簽名		生教組長		家長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離校(由導師代為簽名)	

★學生若自行離校請老師與家長確認後於家長簽名處簽名。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存根聯二

學生外出單

(導師留存)

日期	__年__月__日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外出原因		節次	早自習 1. 2. 3. 4 午 休 5. 6. 7. 8	共計	__日__節
導師簽名		生教組長		家長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離校(由導師代為簽名)	

★學生若自行離校請老師與家長確認後於家長簽名處簽名。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存根聯三

學生外出單

(學生留存)

日期	__年__月__日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外出原因		節次	早自習 1. 2. 3. 4 午 休 5. 6. 7. 8	共計	__日__節
導師簽名		生教組長		家長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離校(由導師代為簽名)	

★學生若自行離校請老師與家長確認後於家長簽名處簽名。

備註

- 一、學生因病或急事必須外出，應先填寫本申請單，本單僅供外出使用「不具請假效力」。
- 二、外出應當聯絡家長親自帶回，家長未到嚴禁外出。
- 三、本單填妥後先送導師簽章，**導師簽章前應先和家長取得聯繫**，後再送至學務處請組長簽章。
- 四、本聯三由學生攜帶外出，妥善保管，次日請假時連同請假卡送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五、本單限本人使用，不得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依校規處理。

##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行動載具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五、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為放學以後。
- 六、管理方式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到校後一放學時間）。
  - (二)到校時，由各班幹部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備註：若無第八節的時段，統一於掃地時間由幹部領回。
  -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 29844132 轉 315、316）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立即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七、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可由家長領回。後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且使用行動載具者行偷拍、騷擾、違反智慧財產權、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校規處置。
  -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違法之聯繫工具者，依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八、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九、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此聯由家長留存)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宣導事項回條

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已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不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

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勾選同意選項請填寫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 月份學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二、目的：培養學生爭取榮譽之上進心，藉由榮譽便服制度之實施引導學生選善，營造良好讀書學習環境，並鼓勵平時表現優良之班級。
- 三、實施對象：全校七、八、九年級，並以班級為單位。
- 四、實施方式：
  - (一)各該班需具下列三項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 ※ 當週「生活秩序競賽」獲年級特優。
    - ※ 當週「整潔比賽評分」獲年級特優。
    - ※ 校內外各項活動積極參與獲學務處認可、當月服裝儀容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 (二)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積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學務處會於班級積分到達時進行提醒。若當週同時達成（一）、（二）項條件者，則以條件（一）視為一次便服日，原積分不變。
  - (三)每週實施一次。
- 五、榮譽便服日統計、公佈、穿著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統計，於下一週之週一公佈，並請各班至生教組登記並於當週實施。
- 六、注意事項：

穿著便服證及穿著相關規定事項，請風紀股長於穿著便服日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領取。並於穿著當日掃地時間由幹部統一收齊繳回。不得著奇裝異服及不符合規定之鞋子。
- 七、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 品德教育『榮譽卡』實施辦法

- 一、目的：鼓勵學生參與服務、激勵學生榮譽表現、啟發學生善良心性、提升學生自動自發精神以培養健全的國民。
- 二、細則：符合以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等十大價值，如學生具以上行為表現時應給予鼓勵及登記榮譽卡之獎勵。
- 三、對象：全校同學。
- 四、加點、銷點實施方式：
  - 1、榮譽卡全校每位同學一張，加點二十格及銷點十格，共有三十格。
  - 2、本校任何老師都能依學生優、缺點表現給予加點或銷點一至二點，唯該班導師可簽至三點。
  - 3、加點與銷點扣除後，加點滿二十點時經導師核章後，由學務處給予嘉獎一次，單張簽滿時至學務處領取新卡，舊卡請同學妥善保管。
  - 4、加點與銷點扣除後呈負數時，於學期末前一週由風紀股長統計後經導師核章送至學務處登記，再依情節輕重安排「愛校服務」次數。
  - 5、榮譽卡請同學妥善保管好，遺失至學務處申請補發，舊卡失效並計銷點三點。
- 五、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時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暨騎乘腳踏車規定事項

### ◎ 騎乘腳踏車前置作業

- 一、把手是否鬆動。
- 二、煞車是否靈敏。
- 三、輪胎內的空氣是否充足。
- 四、座墊高度是否適當，腳是否可以踩到地面。
- 五、鏈條是否太鬆。
- 六、車鈴是否會響。
- 七、檢查結果如有故障的地方，請家人幫忙修理，或送店修理。

### ◎ 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一、盡量避免在清晨、傍晚或視線不良時，騎腳踏車外出。
- 二、行經十字路口時，應下車以牽行方式前進，並提高注意力，以利發生突發狀況時可以馬上反應。
- 三、不要單手使用煞車（容易打滑側翻，造成危險意外）。
- 四、不得隨意橫越馬路，以確保安全。
- 五、遵守交通規則，勿蛇行或逆向行駛。
- 六、不可雙載，因為會容易失去平衡發生意外，導致受傷。
- 七、握把不應懸掛東西，因為繩子容易絞入車輪，這樣會有發生意外的風險。
- 八、下雨天時應穿著色彩鮮明的雨衣，以褲裝式的最為適宜，不可單手撐雨傘，以免失去平衡造成危險意外。
- 九、應配戴檢驗合格與顏色鮮明的專用安全帽，遇來車時，應靠邊行駛。

### ◎ 停放規定

- 一、上、下學經過校門口或校園周圍人行道時，一律禁止騎乘腳踏車，應下車以牽行方式前進，避免發生危險。
- 二、統一停放於校門口右邊人行道前之停車格內，其餘地方一律不准停放。
- 三、確實將腳踏車停放於停車格內，排列整齊，並加上鎖頭。
- 四、學生將腳踏車停放於停車格內，學校並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同學需自行負責。

### ◎ 相關管理規定

- 一、不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則及以上規定，初犯者計榮譽卡銷點乙次。
- 二、不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則及以上規定，且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依明志國中校規第二十條第二十款規定，擬予記警告一支。
- 三、不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則及以上規定，且經勸導仍不知改正，情節較為嚴重者，依明志國中校規第二十一條第十六款規定，擬予記小過一支。
- 四、以上違規者均需撰寫有關交通法規（條），以導正觀念。



## 各項宣導

### 一、交通安全宣導

- 1、上、下學時，請家長於指定位置（校門口兩側）接送學生，勿將汽機車停放在校門口前，左右兩個標誌筒範圍內請保持淨空，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及避免附近交通阻塞。
  - 2、若家長接送學生時，請務必戴安全帽以免受罰，也請家長接送學生後，不要逆向行駛很容易發生危險。
  - 3、家長行經校區周圍時，務必減速慢行，以確保學童安全。
  - 4、家長在接送上下學時，請勿超載，以免發生危險。
  - 5、雨天接送學生上下學時，請騎乘車之家長務必使用雨衣，避免雨傘擋住行經路線，維護本身及學童安全。
- \* 備註：十分感謝各位家長配合學校的宣導事項，共同維護學子之安全，提升明志國中的形象。



YouBike 新北市公共自行車參考網頁



## 明志國中榮獲教育部「第10屆防災校園」-績優學校

### 二、防災演練要點

#### 明志國中校園複合型防災演練 - 重要提醒

演練時間：1XX年X月X日星期X，下午X時X分聽廣播。

演練地點：本校大操場。

演練流程：以第五節演練為例。

#### 一、地震逃生演練

1. **13:10-15**：全體同學在教室內坐好，聽從廣播。
2. **13:15**：「現在明志國中校園發生五級以上有感地震，請各班同學以及老師做好防護措施，就地掩護」。  
請班上所有同學 (1) 趴下、(2) 掩護、(3) 穩住  
記住口訣【趴、掩、穩】
3. **13:17**：「地震的主震已經過去，我們要進行全校疏散，現在請各班同學到走廊排隊，並準備疏散」，請同學迅速整備、切勿慌亂」。  
請所有同學頭頂書包到走廊排隊，請迅速整隊，貴重物品帶在身上，並保持安靜。
4. **13:18**校長：「開始疏散」指令！  
司儀：請任課教師帶領同學延著疏散路線進行疏散動作，至疏散集結點集合（疏散過程不喧嘩、不慌張、不推擠），到達集結點後安靜坐下。

#### 二、通報演練

5. 司儀：● 到達集合地點後請任課教師清點各班人數，並向通報組回報人數。  
● 通報結束：狀況一（全員到齊）全校師生應到人數XXXX人，實到人數XXXX人。

備註：1. 疏散動作時請所有同學頭頂書包。  
2. 疏散時保持「不語、不跑、不推」。  
3. 學務處旁走廊設置「校園防災教育走廊」，請各位同學利用時間觀看。



##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依據新北教特字1091502960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與第八條說明項辦理，請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最新編訂 10109

- 一、 本要點針對因違反校規而有懲處記錄之同學，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二、 改過銷過之申請，應由導師同意後並領取相關表格及填妥資料（改過銷過單或服務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開始進行改過銷過。
- 三、 學生可於學期間之午休及放學後申請愛校（愛班）服務，警告類別一律以愛班服務為主，小過以上之處分（含小過），銷過由導師負責報請學務處，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可辦理銷過；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學務處相長以上人員或輔導處主任提報學務處，經學務會議多數決議，轉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 四、 自銷過開始日起，警告最少須經一週以上考察，小過須經三週以上考察，大過須經九週以上考察。愛校（愛班）服務滿一週（五天）予以銷警告，滿兩週（十天）於予以銷警告二次，以此類推，小過須愛校三週，大過則需九週。
- 五、 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 防制霸凌宣導

依據教育部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發布) 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若學生在校遭受一位或多位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你可以這麼做：

- 1、向導師、家長反映。
- 2、向明志國中學務處生教組專線及信箱投訴  
投訴專線：29844132 轉 315、316  
投訴信箱：進入明志國中網頁 (<http://web.mcjh.ntpc.edu.tw>) 點選左側反霸凌專區，點留言板以悄悄話方式留言，以不公開方式盡快協助學生投訴的事情。
- 3、向『新北市反霸凌專線』投訴 0800-580-780。
- 4、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 5、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6、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以上電話都有專人為同學解決各項問題，並以不公開姓名的方式處理』





##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 三、 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 四、 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

- (一) 各處室主任。
- (二) 各處室相關組長。
- (三) 各年級教師代表。
- (四) 各領域召集人。
- (五) 家長代表。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附件 1)。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 五、 實施範圍：

- (一)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六、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 七、 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 八、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階實施	面向	具體作為
先期規劃期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li> <li>2.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li> <li>3. 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li> <li>4.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li> <li>5.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li> <li>6.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li> </ol>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li> <li>2.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li> <li>3.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li> </ol>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li> <li>2.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li> <li>3.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li> </ol>
執行行動期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li> <li>2.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li> </ol>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li> <li>2.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li> </ol>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li> <li>2.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li> </ol>
評量驗收期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li> <li>2.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li> <li>3.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li> <li>4. 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li> </ol>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li> </ol>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li> </ol>



## 九、實施內容：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連續五學期選三學期，每學期完成六小時可得5分，上限15分)。
- (二) 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 (五)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 十、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末學生將生涯輔導手冊服務學習紀錄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十一、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 (二)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務處衛生組規定事項

- 1、便當、飲料等食物請帶進教室內食用，勿室外飲食。
- 2、注意飲用衛生，盡量自己帶便當及飲水，禁訂購外食飲料；家長只可以幫自己的小孩送便當，不可幫其他同學購買外食，以免因食物中毒事件造成糾紛。
- 3、嚴禁校內吃口香糖；圖書館及行政樓二、三樓嚴禁攜帶及食用任何食物與飲料。
- 4、學校內嚴禁使用、攜帶任何免洗餐具（如：衛生筷、紙杯、紙碗…）、保麗龍製品及塑膠提袋，並請自備環保提袋及餐具用品。
- 5、嚴格實施垃圾分類，分成垃圾、紙類、保特瓶、塑膠瓶、鋁箔包、鐵鋁罐、玻璃瓶等……。保特瓶及鋁箔包均需自行壓扁再回收；剩飯與空餐盒亦須分開回收，以便再利用。
- 6、珍惜水資源，不玩水；利用冷氣機排出的水來拖地和澆花；拖地後的污水或洗手後的水可拿來澆花（太多時才倒入廁所內之污水池排掉）。
- 7、中午吃飯與掃地時間不可到球場打球，違者球沒收。
- 8、各班教室內、外掃區之桌面、地面及牆壁等……不可亂塗亂畫，白色磁磚要擦拭乾淨，如有污損各班自行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
- 9、兩班之間洗手台（如 708、709 間），上學期由班號小的班級（708）清掃，下學期換成班號大的班級（709）清掃。
- 10、教室旁的後雨廊要打掃乾淨，請用掃把將垃圾掃到一樓地面後再撿回。
- 11、各班教室前或外掃區有花草時，必須負責澆花、拔草及清理垃圾。
- 12、負責掃洗手台的班級須至衛生組領取香皂及網子，將香皂吊掛在洗手台上；負責廁所的班級須提小水桶至衛生組領取肥皂水洗刷廁所，每次限提半桶，以免提太多潑灑至地面造成其他同學滑倒受傷。
- 13、掃具多的送還衛生組，不足的可補領；每班掃把 4 枝、拖把 4 枝、畚斗 4 個、垃圾桶 1 個，回收桶 3 個、水桶 4 個、紙類回收箱（牛奶箱）1 個、長窗刷 4 枝、地板刷 1 支、鐵夾子 1 支。
- 14、回收桶、垃圾桶、水桶及其它掃具跟隨班級三年後必須交回衛生組；但如有毀壞時自行補足，其餘自然耗損掃具請帶至衛生組更換。破損之塑膠桶類請送至回收場回收，勿丟入垃圾車中。
- 15、如需其他打掃用具（如刮刀、去污粉等……）請至衛生組借用，借用物品須在當天歸還，以利其他班級使用。請提早借用，禁止在打掃時間借取。
- 16、每人均須自己準備一條抹布備用。
- 17、以上各點若有違反者處以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時間：17：00-18：00，中午恕不受理愛校服務。）

### ☆☆ 小叮嚀 ☆☆

- 隨身攜帶健保卡，注意個人自身安全，如有因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需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者，則需備妥所有收據單、診斷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家長印章至健康中心或衛生組辦理，其中所有支出內之「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用是不理賠的。
- 廁所便間內均有一支球刷，當你不小心將便坑弄髒了請隨手刷洗乾淨，讓每個人都能享受舒適的如廁環境。
- 常洗手，以避免腸病毒、流行性感冒、SARS 等各種傳染疾病的發生。請各位同學一起維護學校環境乾淨的學習環境才有良好的學習效果！

## 學務處各項班際競賽活動、運動團隊及其他團隊

七年級	上學期
	二百公尺排名賽、大隊接力比賽
八年級	下學期
	跳繩比賽、五人制足球比賽
九年級	上學期
	大隊接力比賽
	下學期
	跳繩比賽、籃球三對三比賽、畢業月活動

2984-4132 體育組分機 318	男、女子田徑隊
	男子足球隊
	男、女子壁球隊
	男、女子跆拳道隊
	男、女子體操隊
	男子橄欖球隊

本校其他團隊	管樂團
	童軍團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最新編訂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參字第八六〇八二一六二號「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訂定之。
  - (一)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台灣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六、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七、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八、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並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十、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或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管教。
- 十一、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十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十三、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圖書禮卷。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 十四、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小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十六、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察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一週以上。
    2. 小過：三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4.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亦同。
- 十七、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處理。
- 十九、學生獎懲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二十、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二十一、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二十二、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 電子菸、香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 二十三、依 107 年 12 月 28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四、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 二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六、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務處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會。
- 二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二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三十、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一、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必要時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三十二、本校補校學生獎懲辦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十三、本辦法經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呈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3.05.20 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5. 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攜帶或公開刀械、香菸、電子菸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2.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3.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6.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9.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篡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 明志國中校歌

張義明 詞  
呂泉生 曲







明日之星  
志在四方  
Young  
forever

微笑

禮貌



好明志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07號 總機：02-29844132 傳真：02-29897782  
No.107, Jhongjheng 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040, Taiwan (R.O.C.)  
<http://www.mcjh.ntpc.edu.tw>